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70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变更，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丽尚国潮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杭州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租金提起诉讼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杭州

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租金提起诉讼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杭州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租金提起的诉讼。

本次诉讼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因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